

醫藥行銷師(MR)認證制度修訂公告

主 旨：修訂「醫藥行銷師(MR)認證考試申請資格」第 3 點

公告依據：TPMMA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(20130821)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

生效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

原 規 定：醫藥行銷師(MR)認證考試申請資格

- 1.醫、牙、藥、護理科系大專以上院校畢業者。
- 2.完成基礎學程訓練結業者。
- 3.藥學相關科系：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修習過生理學及(或)藥理學共三學分以上者。

修 訂：醫藥行銷師(MR)認證考試申請資格

- 1.醫、牙、藥、護理科系大專以上院校畢業者。
- 2.完成基礎學程訓練結業者。
- 3.藥學相關科系：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修習過生理學、藥理學、藥事法規、配伍禁忌、藥品行銷學共六學分以上者。

修訂理由：為使參加醫藥行銷師(MR)認證之學員，俱備較紮實之藥學相關學術訓練，以利於往後工作之應用，並與基礎學程之修習學分相當。

理事長 梁 明 聖